**附件一**

**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**

**（國民中小學用表）**申請日期：107年＿月＿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就讀班級 | 性別 |
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監護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學生身分(擇一) | 身分別 |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|  **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** |
| * 低收入戶
 |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| 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＿年＿月＿日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* 中低收入戶
 |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| 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＿年＿月＿日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* 家庭突遭變 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
 | **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****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**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* **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**
 | * **導師家訪紀錄**

**或*** **家長書面說明**
 | 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 家戶年所得在**30萬**元以下者（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**2萬元**以下）
 | 1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。）2.備齊父與母之**106**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（須分別申請）。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。 | 家戶年所得\_\_\_\_\_\_元，利息所得\_\_\_\_\_元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* 其他身分
 | 證明文件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申請協助項目 | 項目 | **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 A** | **學校支應****(元) B** | **補助金額(元)A=B+C** |
| □代收代辦費(家長會費及團保費) |  |  |  |
| □學生午餐費(僅補助部分身分) |  |  |  |
| □教科書 |  |  |  |
| □課後照顧(國小)/輔導(國中) |  |  |  |
| □其他： |  |  |  |
| 學校輔導情形 |  |

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

 25914085#11

註: 1.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

 2.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